

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 3号）精神，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城D区8号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村禾里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经济留用地。

三、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（零售商业用地、批发市场用地、餐饮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）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四、土地面积：41561.19平方米。

五、土地开发建设：地块的动工时限为1年，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；地块的建设时限为3年，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。

